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19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4 樓
電 話：(02)2696-1658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2	~ 56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游卓遠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192 號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605	20	\$ 193,742	30	\$ 13,83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189	3	111	-	3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861	11	122,150	19	55,03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6	-	35,367	6	-	-
130X	存貨	六(五)	33,033	5	33,062	5	34,946	14
1410	預付款項		29,224	4	15,208	2	15,52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37,500	19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9	-	590	-	4,6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2,507</u>	<u>62</u>	<u>400,230</u>	<u>62</u>	<u>124,33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000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55,891	35	227,082	35	128,362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 十二(四)	4,480	1	4,936	1	2,4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61	-	4,617	1	1,5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805	1	5,545	1	1,8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9,237</u>	<u>38</u>	<u>242,180</u>	<u>38</u>	<u>134,195</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731,744</u>	<u>100</u>	<u>\$ 642,410</u>	<u>100</u>	<u>\$ 258,526</u>	<u>100</u>

(續次頁)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	-	\$ -	-	\$ 39,116	15
2150	應付票據		643	-	1,500	-	768	-
2170	應付帳款		21,330	3	16,912	3	5,8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6,431	4	33,778	5	13,76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 八	21,958	3	21,264	3	5,59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362</u>	<u>10</u>	<u>73,454</u>	<u>11</u>	<u>65,09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96,035	13	131,328	21	73,912	2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035</u>	<u>13</u>	<u>131,328</u>	<u>21</u>	<u>73,912</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66,397</u>	<u>23</u>	<u>204,782</u>	<u>32</u>	<u>139,007</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95,800	68	385,800	60	118,000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35,713	18	94,355	15	13,600	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67,887)	(9)	(42,527)	(7)	(12,08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45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64,471</u>	<u>77</u>	<u>437,628</u>	<u>68</u>	<u>119,519</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876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565,347</u>	<u>77</u>	<u>437,628</u>	<u>68</u>	<u>119,519</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1,744</u>	<u>100</u>	<u>\$ 642,410</u>	<u>100</u>	<u>\$ 258,5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卓遠

經理人：黃昭堯

會計主管：張庭瑜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34,610	100	\$ 171,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六)(二十)(二十一)	(184,762)	(79)	(136,677)	(80)
5900 營業毛利		49,848	21	34,484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0,436)	(22)	(45,073)	(26)
6200 管理費用		(40,835)	(17)	(33,418)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89)	(11)	(10,58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860)	(50)	(89,077)	(52)
6900 營業損失		(67,012)	(29)	(54,593)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843	3	1,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75	-	10,44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325)	(1)	(2,9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3	2	9,407	5
7900 稅前淨損		(63,219)	(27)	(45,18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4,556)	(2)	3,079	2
8200 本期淨損		(\$ 67,775)	(29)	(\$ 42,107)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5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4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6,930)	(29)	(\$ 42,107)	(2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619)	(29)	(\$ 42,107)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	-	-	-
		(\$ 67,775)	(29)	(\$ 42,10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774)	(29)	(\$ 42,107)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	-	-	-
		(\$ 66,930)	(29)	(\$ 42,107)	(2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56)		(\$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卓遠

經理人：黃昭熹

會計主管：張庭瑜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u>101</u>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8,000	\$ 13,600	\$ -	(\$ 12,081)	\$ -	\$ 119,519	\$ -	\$ 119,51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11,661)	-	11,661	-	-	-	
發行員工之認股權	六(十一)	-	-	475	-	-	475	475	
合併增資		23,917	-	-	-	-	23,917	23,91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43,883	91,941	-	-	-	335,824	335,824	
本期淨損		-	-	-	(42,107)	-	(42,107)	(42,10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800</u>	<u>\$ 93,880</u>	<u>\$ 475</u>	<u>(\$ 42,527)</u>	<u>\$ -</u>	<u>\$ 437,628</u>	<u>\$ -</u>	<u>\$ 437,628</u>	
<u>102</u>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5,800	\$ 93,880	\$ 475	(\$ 42,527)	\$ -	\$ 437,628	\$ -	\$ 437,62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42,259)	-	42,25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9,289)	-	-	-	(19,289)	(19,289)	
發行員工之認股權	六(十一)	-	-	906	-	-	906	9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10,000	2,659	(659)	-	-	12,000	12,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100,000	-	-	-	200,000	20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03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45	845	845	
本期淨損		-	-	-	(67,619)	-	(67,619)	(1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800</u>	<u>\$ 134,991</u>	<u>\$ 722</u>	<u>(\$ 67,887)</u>	<u>\$ 845</u>	<u>\$ 564,471</u>	<u>\$ 876</u>	<u>\$ 565,34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卓遠

經理人：黃昭熹

會計主管：張庭瑜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63,219)	(\$ 45,1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5,110	10,6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51	1,085
呆帳費用	六(三)	65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285	2,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906	47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67)	(1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八)	625	(12,43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7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078)	1,192
應收帳款		41,224	(64,868)
其他應收款		32,298	(19)
存貨		3,783	26,500
預付款項		(14,016)	832
其他流動資產		(329)	4,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57)	259
應付帳款		4,418	8,788
其他應付款		(7,376)	19,699
其他流動負債		8,901	(3,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0)	(49,532)
收取之利息		1,160	190
支付之利息		(2,256)	(2,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6)	(52,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37,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14,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3,764	-
購買固定資產	六(六)	(62,153)	(142,086)
處分固定資產	六(六)(二十四)	13,856	1,586
無形資產增添	六(七)	(895)	(1,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60)	(2,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188)	(144,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八)	-	(39,11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九)	-	7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	(43,500)	(6,93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12,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00,000	335,8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9,28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243	360,774
匯率影響數		844	-
合併現金影響數(附註十二(四))		-	16,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37)	179,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42	13,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605	\$ 193,74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卓遠

經理人：黃昭熹

會計主管：張庭瑜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欣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科)合併，並以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科則因合併而消滅，合併股份換股比例為欣科普通股 1.2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因此次合併增發 2,391,667 股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核酸定序、基因庫建構、引子合成、多肽合成及各種化學藥品檢驗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尚在評估中。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e Holding Ltd. (Genome)	一般投資 事業	100.00	-	註1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ics Bioscience & Technology Sdn Bhd (Genomics Bioscience)	基因檢測	93.71	-	註2
Genome Holding Ltd.	Genedragon Holding Ltd. (Genedragon)	一般投資 事業	100.00	-	註1
Genedragon Holding Ltd.	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基龍)	基因檢測	100.00	-	註1

註 1：本公司為拓展大中華地區業務及通路佈署透過 Genome 轉投資 Genedragon 後，再投資中國之上海基龍，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及 10 月陸續投資，金額共計\$62,155。

註 2：本公司於東南亞地區設置研究中心 Genomics Bioscience，於民國 102 年 1 月、2 月、4 月及 8 月間陸續投資，金額共計\$16,12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1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本集團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試劑、耗材、檢測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基因檢測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1	\$ 269	\$ 50
支票存款	449	1,703	1,708
活期存款	107,535	191,770	10,373
定期存款	34,350	-	1,704
合計	<u>\$ 143,605</u>	<u>\$ 193,742</u>	<u>\$ 13,8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1,000</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81,156	\$ 122,510	\$ 55,391
減：備抵呆帳	(295)	(360)	(360)
	<u>\$ 80,861</u>	<u>\$ 122,150</u>	<u>\$ 55,031</u>

1.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360	\$ 36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65)	-
12月31日	<u>\$ 295</u>	<u>\$ 360</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37,500</u>
定存利率區間	0.88%~1.36%

本集團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存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商品存貨	<u>\$ 33,033</u>	<u>\$ 33,062</u>	<u>\$ 34,946</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 \$89,013 及 \$81,815。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7,810	\$ 88,519	\$ 81,386	\$ 253	\$ 5,950	\$ 5,699	\$ 249,617
累計折舊	<u>-</u>	<u>(5,773)</u>	<u>(10,979)</u>	<u>(30)</u>	<u>(3,261)</u>	<u>(2,492)</u>	<u>(22,535)</u>
	<u>\$ 67,810</u>	<u>\$ 82,746</u>	<u>\$ 70,407</u>	<u>\$ 223</u>	<u>\$ 2,689</u>	<u>\$ 3,207</u>	<u>\$ 227,082</u>
102年							
1月1日	\$ 67,810	\$ 82,746	\$ 70,407	\$ 223	\$ 2,689	\$ 3,207	\$ 227,082
增添	-	3,234	54,086	1,893	1,464	1,476	62,153
處分	(7,873)	(6,608)	-	-	-	-	(14,481)
移轉	-	-	(3,754)	-	-	-	(3,754)
折舊費用	-	(3,498)	(9,141)	(68)	(1,247)	(1,156)	(15,110)
淨兌換差額	-	-	-	-	(2)	3	1
12月31日	<u>\$ 59,937</u>	<u>\$ 75,874</u>	<u>\$ 111,598</u>	<u>\$ 2,048</u>	<u>\$ 2,904</u>	<u>\$ 3,530</u>	<u>\$ 255,89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9,937	\$ 84,743	\$ 128,122	\$ 2,146	\$ 7,414	\$ 7,173	\$ 289,535
累計折舊	<u>-</u>	<u>(8,869)</u>	<u>(16,524)</u>	<u>(98)</u>	<u>(4,510)</u>	<u>(3,643)</u>	<u>(33,644)</u>
	<u>\$ 59,937</u>	<u>\$ 75,874</u>	<u>\$ 111,598</u>	<u>\$ 2,048</u>	<u>\$ 2,904</u>	<u>\$ 3,530</u>	<u>\$ 255,89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2,343	\$ 59,432	\$ 56,592	\$ 309	\$ 5,723	\$ 4,933	\$ 149,332
累計折舊	<u>-</u>	<u>(3,902)</u>	<u>(11,279)</u>	<u>(35)</u>	<u>(3,547)</u>	<u>(2,207)</u>	<u>(20,970)</u>
	<u>\$ 22,343</u>	<u>\$ 55,530</u>	<u>\$ 45,313</u>	<u>\$ 274</u>	<u>\$ 2,176</u>	<u>\$ 2,726</u>	<u>\$ 128,362</u>
101年							
1月1日	\$ 22,343	\$ 55,530	\$ 45,313	\$ 274	\$ 2,176	\$ 2,726	\$ 128,362
增添	51,480	46,107	41,884	100	1,273	1,242	142,086
處分	(6,013)	(15,768)	(2,603)	(120)	-	-	(24,504)
移轉	-	-	(7,802)	-	(179)	(194)	(8,175)
折舊費用	<u>-</u>	<u>(3,123)</u>	<u>(6,385)</u>	<u>(31)</u>	<u>(581)</u>	<u>(567)</u>	<u>(10,687)</u>
12月31日	<u>\$ 67,810</u>	<u>\$ 82,746</u>	<u>\$ 70,407</u>	<u>\$ 223</u>	<u>\$ 2,689</u>	<u>\$ 3,207</u>	<u>\$ 227,08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7,810	\$ 88,519	\$ 81,386	\$ 253	\$ 5,950	\$ 5,699	\$ 249,617
累計折舊	<u>-</u>	<u>(5,773)</u>	<u>(10,979)</u>	<u>(30)</u>	<u>(3,261)</u>	<u>(2,492)</u>	<u>(22,535)</u>
	<u>\$ 67,810</u>	<u>\$ 82,746</u>	<u>\$ 70,407</u>	<u>\$ 223</u>	<u>\$ 2,689</u>	<u>\$ 3,207</u>	<u>\$ 227,08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732	\$ 2,207	\$ 5,500	\$ 10,439
累計攤銷	(753)	-	(4,750)	(5,503)
	<u>\$ 1,979</u>	<u>\$ 2,207</u>	<u>\$ 750</u>	<u>\$ 4,936</u>
102年				
1月1日	\$ 1,979	\$ 2,207	\$ 750	\$ 4,93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95	-	500	895
攤銷費用	(584)	-	(767)	(1,351)
12月31日	<u>\$ 1,790</u>	<u>\$ 2,207</u>	<u>\$ 483</u>	<u>\$ 4,48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127	\$ 2,207	\$ 6,000	\$ 11,334
累計攤銷	(1,337)	-	(5,517)	(6,854)
	<u>\$ 1,790</u>	<u>\$ 2,207</u>	<u>\$ 483</u>	<u>\$ 4,48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412	\$ -	\$ 5,500	\$ 6,912
累計攤銷	(268)	-	(4,150)	(4,418)
	<u>\$ 1,144</u>	<u>\$ -</u>	<u>\$ 1,350</u>	<u>\$ 2,494</u>
101年				
1月1日	\$ 1,144	\$ -	\$ 1,350	\$ 2,49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320	-	-	1,320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2,207	-	2,207
攤銷費用	(485)	-	(600)	(1,085)
12月31日	<u>\$ 1,979</u>	<u>\$ 2,207</u>	<u>\$ 750</u>	<u>\$ 4,93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2	\$ 2,207	\$ 5,500	\$ 10,439
累計攤銷	(753)	-	(4,750)	(5,503)
	<u>\$ 1,979</u>	<u>\$ 2,207</u>	<u>\$ 750</u>	<u>\$ 4,93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 665	\$ 624
推銷費用	242	216
管理費用	250	240
研究發展費用	194	5
	<u>\$ 1,351</u>	<u>\$ 1,085</u>

2. 上開商譽主要係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9 月採購買法合併欣科所產生。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	\$ -	\$ 7,866	2.50%~2.78%
信用借款	-	-	31,250	2.50%~2.85%
	<u>\$ -</u>	<u>\$ -</u>	<u>\$ 39,116</u>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擔保借款	\$ 99,245	1.83%~2.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210)	
	<u>\$ 96,035</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擔保借款	\$ 142,746	1.83%~2.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418)	
	<u>\$ 131,328</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擔保借款	\$ 73,912	1.83%~2.65%
銀行信用借款	4,766	2.60%~2.65%
	<u>\$ 78,67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766)	
	<u>\$ 73,912</u>	

1.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0。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05 及\$2,620。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4.12	1,000,000	1.25年	1年之服務
"	102.11.8	2,000,000	3年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 12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15	1,000	12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00)	1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5	1,000	1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民國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 元。
-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2 元~1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8 年及 0.5 年。
-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1.4.12	12	12	(註)	1.25年	-	0.87%	9.33
"	102.11.8	16.57	15	"	2.5年	-	0.82%	5.3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906	\$ 475

(十二)股本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95,8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38,580	11,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	-
現金增資	10,000	24,388
企業合併	-	2,392
12月31日	49,580	38,58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現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共計 \$6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共計 \$6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4.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欣科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科以原有股份每 1.2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普通股 2,3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5.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3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共計 \$215,82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6.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共計 \$2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7. 本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共計 \$12,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自歷年現金增資取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分別提撥 \$19,289 以現金發放予股東，並分別以 \$42,259 及 \$11,661 彌補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累積虧損。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 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437。於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均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五)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103,618	\$ 95,118
勞務收入	130,862	76,043
維修收入	130	-
合計	<u>\$ 234,610</u>	<u>\$ 171,161</u>

(十六) 營業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89,013	\$ 81,815
勞務成本	95,749	54,862
合計	<u>\$ 184,762</u>	<u>\$ 136,677</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專案補助收入	\$ 4,047	\$ 952
利息收入	1,267	190
租金收入	2	-
什項收入	527	732
合計	<u>\$ 5,843</u>	<u>\$ 1,87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3	(\$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25)	12,430
處分投資利益	764	-
什項支出	(7)	(1,922)
合計	<u>\$ 275</u>	<u>\$ 10,446</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 2,285	\$ 2,913
手續費支出	40	-
財務成本	<u>\$ 2,325</u>	<u>\$ 2,913</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存貨之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89,013	\$ 81,815
員工福利費用	84,460	75,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110	10,6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51	1,085
委外加工費	25,790	-
研究費用	12,756	2,674
租金費用	9,853	6,691
旅費	5,679	4,697
修繕費用	4,090	1,686
運輸費用	3,376	2,827
廣告費用	1,269	1,865
其他費用	48,875	36,27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01,622</u>	<u>\$ 225,40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70,819	\$ 64,858
員工認股權	906	475
勞健保費用	6,470	4,666
退休金費用	3,607	2,620
其他用人費用	2,658	2,489
	<u>\$ 84,460</u>	<u>\$ 75,108</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556	(\$ 3,0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556</u>	<u>(\$ 3,07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9	49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u>4,127</u>	<u>(3,576)</u>
所得稅費用	<u>\$ 4,556</u>	<u>(\$ 3,079)</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127	(\$ 4,127)	\$ -
投資抵減	429	(429)	-
其他	<u>61</u>	<u>-</u>	<u>61</u>
合計	<u>\$ 4,617</u>	<u>(\$ 4,556)</u>	<u>\$ 61</u>
	<u>101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51	\$ 3,576	\$ 4,127
投資抵減	926	(497)	429
其他	<u>61</u>	<u>-</u>	<u>61</u>
合計	<u>\$ 1,538</u>	<u>\$ 3,079</u>	<u>\$ 4,617</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	\$ -	-
機器設備	-	-	-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6	\$ -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323	-	民國102年度
	<u>\$ 429</u>	<u>\$ -</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6	\$ -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820	-	民國101~102年度
	<u>\$ 926</u>	<u>\$ -</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核定數	\$ 4,975	民國109年
101	申報數	44,703	民國111年
102	預計申報數	53,542	民國112年
		<u>\$ 103,220</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核定數	\$ 4,975	民國109年
101	申報數	44,703	民國111年
		<u>\$ 49,678</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核定數	<u>\$ 4,975</u>	民國109年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無重大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67,887)</u>	<u>(\$ 42,527)</u>	<u>(\$ 12,081)</u>

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437，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皆無可供分配盈餘。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67,619)</u>	<u>43,372</u> (\$ 1.56)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2,107)	19,075 (\$ 2.21)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	\$ 13,856	\$ 36,934
減：期末應收處分固定資產 價款	-	(35,348)
本期收取現金	\$ 13,856	\$ 1,58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運及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4,732	\$ 8,175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978	\$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4,580	\$ 8,459
業務執行費用	2,940	1,838
合計	\$ 17,520	\$ 10,297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執行業務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9,937	\$ 7,873	\$ 22,343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71,791	77,665	51,423	長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	7,370	8,423	長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	3,800	3,000	-	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	2,466	2,287	1,801	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u>\$ 137,994</u>	<u>\$ 98,195</u>	<u>\$ 83,9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

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相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1	29.81	\$ 31,038
人民幣：新台幣	1,841	4.92	9,064
美金：人民幣	615	6.05	18,342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5	29.04	\$ 36,741
人民幣：新台幣	789	4.68	3,6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	29.04	\$ 1,410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	30.28	\$ 9,128
人民幣：新台幣	770	4.81	3,700
歐元：新台幣	40	39.68	1,5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43	4.81	1,170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552
人民幣：新台幣	5%		453
美金：人民幣	5%		917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837
人民幣：新台幣	5%		1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71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數分別為 \$726 及 \$1,427。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102年12月31日	\$ 40,131	\$ 15,288	\$ 21,471
101年12月31日	\$ 55,157	\$ 5,553	\$ 24,277
101年1月1日	\$ 19,443	\$ 11,312	\$ 9,358

群組 1：該客戶係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之經銷商。

群組 2：該客戶性質係屬學校、醫院及政府機構。

群組 3：非屬群組 1 及 2 之其他一般性客戶。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60天內	\$ 308	\$ 32,994	\$ 9,023
61-90天	149	85	1,439
91-180天	1,240	427	4,410
181天以上	<u>2,274</u>	<u>3,657</u>	<u>46</u>
	<u>\$ 3,971</u>	<u>\$ 37,163</u>	<u>\$ 14,918</u>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額。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43	\$ -	\$ -	\$ -
應付帳款	21,330	-	-	-
其他應付款	26,43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10	5,144	16,185	74,7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500	\$ -	\$ -	\$ -
應付帳款	16,912	-	-	-
其他應付款	33,77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18	8,542	26,275	96,5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116	\$ -	\$ -	\$ -
應付票據	768	-	-	-
應付帳款	5,854	-	-	-
其他應付款	13,76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4,766	6,866	19,549	47,497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合併事宜

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欣科進行合併，以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科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欣科普通股 1.2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因此次合併增發 2,391,667 股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上述合併計畫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因合併取得欣科之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收購成本	\$ 23,9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96
流動資產	20,102
其他資產	756
流動負債	(15,344)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21,710
商譽	\$ 2,207

另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期初即合併欣科，購併資產及其折舊、攤銷及所得稅等，均按已合併之會計基礎計算，其民國 101 年度未經查核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183,949	
稅前淨損	(52,293)	
本期淨損	(49,214)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	(2.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	寵樂保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00	\$ 5,000	16.67	-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00	6,000	1.37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e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事業	\$ 62,155	\$ -	2,103,000	100.00	\$ 56,987	(\$ 6,760)	(\$ 6,7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ics Bioscience &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基因檢測	16,122	-	-	93.71	13,051	(2,481)	(2,3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ome Holding Ltd.	Genedrag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事業	62,155	-	2,103,000	100.00	56,987	(6,760)	(6,760)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檢測	\$ 61,837	2	\$ -	\$ 61,837	\$ -	\$ 61,837	(\$ 6,757)	100.00	(\$ 6,757)	\$ 56,13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1,837	\$ 62,541	\$ 338,84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期並無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4,610	\$ 171,161
應報導部門營業損失	(\$ 67,012)	(\$ 54,59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損失	(\$ 67,012)	(\$ 54,593)
利息收入	1,267	19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3	(62)
其他	2,383	9,2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63,219)	(\$ 45,186)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74,977	31.96	\$ 64,418	37.64
乙	43,272	18.44	41,420	24.20
丙	-	-	23,387	13.66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35	\$ -	\$ 13,835	
應收票據	345	-	345	
應收帳款	55,031	-	55,031	
存貨	34,946	-	34,946	
預付款項	15,528	-	15,528	
其他流動資產	6,184	(1,538)	4,646	(2)
流動資產合計	<u>125,869</u>	<u>(1,538)</u>	<u>124,331</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25	6,737	128,362	(4)
無形資產	-	2,494	2,49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38	1,538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32	(9,231)	1,80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657</u>	<u>1,538</u>	<u>134,195</u>	
資產總計	<u>\$ 258,526</u>	<u>\$ -</u>	<u>\$258,526</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9,116	\$ -	\$ 39,116	
應付票據	768	-	768	
應付帳款	5,854	-	5,854	
其他應付款	13,344	420	13,764	(1)
其他流動負債	5,593	-	5,593	
流動負債合計	<u>64,675</u>	<u>420</u>	<u>65,095</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u>73,912</u>	<u>-</u>	<u>73,91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912</u>	<u>-</u>	<u>73,912</u>	
負債總計	<u>138,587</u>	<u>420</u>	<u>139,00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18,000	-	118,000	
資本公積	13,600	-	13,6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1,661)	(420)	(12,081)	(1)
權益總計	<u>119,939</u>	<u>(420)</u>	<u>119,5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8,526</u>	<u>\$ -</u>	<u>\$258,526</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742	\$ -	\$193,742	
應收票據	111	-	111	
應收帳款	122,150	-	122,150	
其他應收款	35,367	-	35,367	
存貨	33,062	-	33,062	
預付款項	15,208	-	15,208	
其他流動資產	3,557	(2,967)	590	(2)
流動資產合計	403,197	(2,967)	400,23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812	7,270	227,082	(4)
無形資產	2,207	2,729	4,93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1	2,967	4,618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43	(9,999)	5,54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213	2,967	242,180	
資產總計	\$ 642,410	\$ -	\$642,41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票據	1,500	-	1,500	
應付帳款	16,912	-	16,912	
其他應付款	33,510	268	33,778	(1)
其他流動負債	21,264	-	21,264	
流動負債合計	73,186	268	73,4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1,328	-	131,3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328	-	131,328	
負債總計	204,514	268	204,7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385,800	-	385,800	
資本公積	94,355	-	94,355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42,259)	(268)	(42,527)	(1)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計	437,896	(268)	437,6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2,410	\$ -	\$642,410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項目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71,161	\$ -	\$ 171,161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36,765)	88	(136,677)	營業成本	(1)
營業毛利	34,396	88	34,48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068)	(5)	(45,073)	推銷費用	(1)
管理費用	(33,481)	63	(33,418)	管理費用	(1)
研發費用	(10,592)	6	(10,586)	研發費用	(1)
營業費用合計	(89,141)	64	(89,077)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損失	(54,745)	152	(54,593)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90	(190)	-	-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430	(12,430)	-	-	(4)
什項收入	1,684	(1,684)	-	-	(4)
-	-	1,874	1,874	其他收入	(4)
-	-	10,446	10,4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04	(1,984)	12,32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913)	2,913	-	-	(4)
兌換損失	(62)	62	-	-	(4)
什項支出	(1,922)	1,922	-	-	(4)
-	-	(2,913)	(2,913)	財務成本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97)	1,984	(2,913)	-	
稅前淨損	(45,338)	152	(45,186)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3,079	-	3,079	所得稅利益	
本期淨損	(42,259)	152	(42,107)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59)	\$ 152	(\$ 42,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20，並調減保留盈餘\$42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調減銷貨成本\$88、管理費用\$63 及研究費用\$6 及調增推銷費用\$5。

(2)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38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38。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67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967。

- (3)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於各期資產負債表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合併於其他流動資產科目表達，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併於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預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合併於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達。
- (4)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於各期將遞延費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科目表達。另將民國101年度之利息收入\$190及什項收入\$1,684重分類至其他收入、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12,430、兌換損失\$62及什項支出\$1,922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並將利息費用\$2,913重分類至財務成本。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